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电气风电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90,133.37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9,906.97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05 月 13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6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共计 533,333,4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5.44 元，并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共募集资金 2,901,333,696.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金额为 2,814,293,685.12 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其他股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99,069,742.52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496 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	101,058.5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	53,827.54
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	29,171.90
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7,371.41
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4,633.53
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2,737.88
补充流动资金	88,477.61
总　计	**279,906.97**

注：以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随着国家新能源政策的不断调整以及公司近年来海上风电业务较快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海上风电运维增长的需求，经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分别召开的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和监事会一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募投项目之一的“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变更为“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变更后，“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8,758.0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在风电行业快速发展和风机产品迭代加速的趋势下，募投项目之一“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原拟投入的部分试验设备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产品开发需要，与此同时行业内部分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投资建设的大型化风机零部件试验台已经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公司可通过与前述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有效利用其试验台资源开展后续新产品的研发验证任务。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 2023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并经 2024 年 01 月 0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取消该项目项下的两个子项目“变桨轴承试验台”“偏航系统试验台”，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共计 8,976.36 万元。变更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4,851.1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暂不决定具体投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详见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前 募集资金 承诺使用金额	变更后 募集资金 承诺使用金额	截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累计投入金额
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	101,058.52	101,058.52	103,287.53 注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	53,827.54	44,851.18	39,238.65
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变更前）	29,171.90	413.88	413.88
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变更后）		28,758.02	29,269.97 注
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4,633.53	4,633.53	2,752.88
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2,737.88	2,737.88	1,505.38
补充流动资金	88,477.61	88,477.61	88,625.81 注
合计	**279,906.97**	**270,930.61**	**265,093.94**

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承诺使用金额，系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相应专户中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结项时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结算支付，公司近日已完成该等款项支付。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072.63 万元（其中包含利息 1,460.1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4,851.18	39,238.65	7,072.63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7,072.63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7,072.63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中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7,072.6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永新　　龚远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